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顏瑋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涂志安於民國106年9月11日20時8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前時，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駕駛車牌號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追撞右側車身，致系爭A車失控撞擊分隔島後翻覆（下稱系爭事故），車頭及右側車身受損嚴重，被告違規駕駛，應負肇事責任。而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A車係由原告承保，因不堪修復已報廢全損，原告並已依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751,328元，經扣除系爭A車報廢殘體拍賣所得27,000 元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付724,328元本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4,3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A車，由涂志安駕駛，於106年9月11日20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遭被告駕駛系爭B車追撞，致系爭A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系爭A車行車執照影本為證（見岡調卷第6至1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及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在卷可按（見審訴卷第39頁至51 頁）。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訴外人涂志安、郭俊呈及被告之談話紀錄表（見岡調卷第46、47、51至53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系爭B車在後，先撞擊停放深興路28之14號前郭俊呈所有之機車後，再追撞涂志安駕駛之系爭A車，足見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過失情狀甚為明確，是系爭A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此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原告主張系爭A車為其所承保，因系爭事故不堪修復，業已報廢，並已依保險契約辦理賠償，給付保險金751,328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順公司）估價單、系爭A車受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保險單、標單、汽車險

賠款匯款申請書、車險保單查詢資料及車險保批單關聯查詢資料為憑（見岡調卷第5、7、17至34頁及審訴卷第32至40頁），衡以系爭A車車齡未及1年，並無零件折舊必要，而勁順公司估價修復金額高達784,257元，已逾系爭A車修復殘值，修復無實益，乃予已報廢，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車輛全損折舊率為百分之11.4計算，賠付751,328元【計算式：848,000元x（1-11.4%）】，未逾系爭A車損害額。另依卷附標單顯示，系爭A車報廢後車輛殘體賣得價金為27,000元（審訴卷第36頁），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扣除上開系爭A車報廢後標售殘體之價金，請求被告賠付724,328元，於法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4,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思辰